**关于申报第十届“南通青年五四奖章”和2016年度“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医院团委、直属团总支：

根据团市委《关于申报第十届“南通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团通委联〔2017〕8号）、《关于申报“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通知》（团通委发〔2017〕1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相关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推荐名额**

我校拟推荐：

第十届“南通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人1名；

“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表彰人选4名；

“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人选3名；

“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1个；

“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候选单位3个。

二、**申报条件**

1．第十届“南通青年五四奖章”

（1）14周岁至40周岁（1977年5月1日——2003年4月30日出生）之间的南通青年；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4）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应是青年中的重大典型，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对青年具有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

2．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5）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年龄不超过28周岁，团龄在一年以上。

（7）近三年获得过校级团委（或市直团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3．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忠诚党的事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

（4）热爱团的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5）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

（6）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宣传员，传播青春正能量，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7）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2年。

（8）近五年获得过校级团委（或市直团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4．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

（1）工作活跃，成绩显著。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化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党的群团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3）团（工）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5）原则上近三年受过校五四红旗团委表彰，并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中择优申报。

（6）五年内获得过全国、省、市“五四红旗团委”称号的不在推荐申报之列。对于“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创建资格已经到期的，不在此次推荐申报之列，可以申报新一轮创建活动。

5．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1）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经常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工作。学习贯彻党的群团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3）团支部（团总支）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原则上近五年应受过校级团委（或市直团组织）表彰。已经被推报为“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

（5）五年内获得过全国、省、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不在推荐申报之列。

**三、申报要求**

1.“南通青年五四奖章”是授予南通青年的最高荣誉，各基层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近年来获得过同级（或同级以上）类似荣誉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再申报。要切实把在科研、教学、管理等基层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推荐出来，被推荐人选要充分体现我校青年尤其是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创先争优活动，矢志报国、热爱人民、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时代风貌和精神内涵。被推荐人须按要求填写推荐表（见附件1），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和规范的事迹简介（500字左右），事迹简介分为个人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和表彰奖励情况三个部分。

3.“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和“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个人须按要求分别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附件3），并撰写1000字的事迹材料。

4.“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主要反映其班子建设、支部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材料要体现其工作特色，主要反映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分别填写申报表（见附件4、附件5），并撰写1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

5．各申报单位限推荐集体和个人各一个，所有申报材料请于3月30日（周四）上午12:00之前报送校团委组宣部（主校区二食堂315办公室）。书面材料一式二份，推荐单位需在推荐（申报）表“本单位党组织意见”一栏内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电子文档同时发至邮箱twzxb@ntu.edu.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6．学校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确定最终的推荐对象，并在全校进行公示。

联系人：杨岚岚;缪童童

联系电话：85012190

 附件：1.第十届“南通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人推荐表

2.“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表彰人选申报表

3.“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人选申报表

4.“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申报表

2017年3月24日